

承接登記（海洋漁撈工作）應備文件

一、第 3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第 4 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）：

1. 申請書
2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3. 申請人(船主)身分證影本。
4. 漁業執照及總噸位未滿 20 之動力漁船漁業執照、本國船員名冊，
20 噸以上漁船免附總噸位未滿 20 之動力漁船漁業執照。（箱網養
殖漁業類雇主免附）
5. 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：請檢附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
或箱網養殖入漁證明。
6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(90 日內有效)
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，應檢附切結書正本(無
僱傭關係，採分紅制)及漁船船員名冊」
7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8. 委託書

三、第 5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3 順位相同

四、第 6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4 順位相同

*** 雇主聘僱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之外國人須用第 4 或 6 順位承接。**